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6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 (主席)
張峰先生 (行政總裁)
陶衛東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于福林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陳虹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建議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如有），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於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60,373,2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組成，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32,074,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證券授權，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加入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證券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並按《上市規則》規定，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提供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3.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2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萬敏先生（主席）、張峰先生（行政總裁）、陶衛東先生、董立均先生、于福林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陳虹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于福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自2025年12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彼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王丹女士、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將輪流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表現後，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于福林先生、王丹女士、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統稱「退任董事」）。于先生、鍾博士、楊先生及陳女士，各自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有關其個人提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摘要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並無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陳纓女士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陶衛東先生均互相擔任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一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競爭業務的公司）之董事職務。鑒於陳女士於中遠海運集運擔任外部董事且並無持有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的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該等互相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及陳女士僅因其董事任職而構成之競爭業務利益，並不會削弱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此外，退任董事多元且深入的經驗與專業知識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與角度並提升其多元化。于福林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在交通運輸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擁有全面且多元的經驗。王丹女士具備豐富的銀行、投資及金融專業知識，而鍾瑞明博士及陳纓女士均為註冊會計師，擁有多年財務、商業及企業管治經驗。楊良宜先生為全職仲裁員，在國際商事、海事貿易法律方面具備豐富的知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各自均為獨立，並相信彼等憑藉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在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內，透過對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及關注，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及有力的承擔。因此，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所有退任董事已就有關其個人提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退任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的建議釐定，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不涉及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oi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倘任何股東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希望與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由660,373,297股普通股份組成，且本公司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基礎上，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最多達66,037,329股普通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證券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而就購回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

6. 承諾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證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董事將按照購回證券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證券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控香港」）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股本約71.07%之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均為中遠海控香港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證券之基礎上，中遠海控香港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股本約78.96%。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證券而將會引致任何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購回證券後，本公司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已購回證券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本公司可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若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批准：

- (i) 本公司應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指示；及
- (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118.20	93.00
5月	149.50	107.40
6月	138.10	125.80
7月	148.80	132.10
8月	149.30	136.00
9月	139.30	125.00
10月	136.90	118.50
11月	137.80	125.00
12月	134.60	121.80
2026年		
1月	130.70	119.00
2月	150.50	125.80
3月	159.30	138.6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20	137.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于福林先生，現年59歲，自2025年12月12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于先生歷任上海市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處副處長，上海市建設交通委員會工程建設處副處長、處長，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設辦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立功競賽辦公室主任，上海市城鄉建設交通委員會工程建設處處長，上海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長，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道路運輸局局長、黨組書記，上海市建設交通工作黨委副書記，上海市交通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于先生現任上海市第十二屆市委委員，上海市第十二次中國共產黨代表大會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于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有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其後委任期內的每一年分別收取總數29,167港元及350,000港元（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之董事酬金。于先生已決定放棄上述所有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丹女士**，現年56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女士現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絲路基金」）副總經理，並為SIBUR Holding（一間於俄羅斯成立的股份公眾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及貨幣政策二司工作，並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執行董事顧問。加入絲路基金前，彼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巡視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王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總數3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4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3間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以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外部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鍾博士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0至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鍾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鍾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臨時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總數9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鍾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楊良宜先生**，現年77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全職國際商事及海事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專家委員會委員，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國際仲裁學院主席。

楊先生曾任中遠海控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丹麥波羅的海國際海事協會文件委員會副主席，亞太仲裁組織主席，國際商會國際仲裁庭香港代表，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主席，亞洲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理事會成員。

楊先生在過去40多年擔任全職仲裁員期間處理了大量各種國際商事、海事貿易領域的案件，熟悉亞洲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實務，曾在香港、倫敦、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奧地利、韓國、美國以及中國大陸上千單仲裁案件中擔任仲裁員。彼出版與發表了很多有關國際商法和貿易航運實務的中英文書籍和文章。楊先生也致力於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大學法學院進行和推廣法學教育活動，並在十多間大學擔任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楊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總數9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陳纓女士，現年55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先後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與金融專業）及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學專業。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CIMA（註冊管理會計師）及中國正高級會計師。陳女士現任中遠海運集運外部董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上海上市之公司）、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5日除牌）及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自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為上海重陽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1993年至2016年期間，彼先後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亦曾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20年大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以及逾10年世界500強公司高管的工作經驗，在企業財務會計管理、資本市場溝通、公司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自2024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可向另一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流退任。陳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陳女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責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總數633,333港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于福林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丹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 (d) 重選楊良宜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陳纓女士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如有），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要約、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證券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證券合併或者分拆作出調整）。」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買證券（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證券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證券合併或者分拆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配發證券（定義見下文）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證券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或（視乎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任何證券合併或者分拆作出調整）。」

就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
- (ii) 倘為任何普通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已核證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於2026年6月30日向於2026年6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42美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或港元（3.276港元，按照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折算）或人民幣（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期）5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現金派付。股東如欲就末期股息更改其貨幣選擇，需填妥股息選擇表格（該貨幣選擇將適用於全部（而非部分）股息），並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該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4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辦理登記。

- (vi)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于福林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於202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而王丹女士、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10時正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由香港政府發出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延期或押後至本公司所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延期或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另一份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或押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ix) 如果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6年5月19日或之前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